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要求，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持股平台龙鼎兴。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结论：（1）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4）持股平台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一）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龙鼎兴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龙鼎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龙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禹孟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MGC7R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洲工业区庄边第二工业区 A、B 栋 B 栋 5 楼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龙鼎兴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禹孟初	普通合伙人	135,000	27.00
2	李伟华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8.00
3	杨林	普通合伙人	30,000	6.00
4	禹旺兴	普通合伙人	30,000	6.00
5	李艳君	普通合伙人	30,000	6.00
6	李蓉	普通合伙人	25,000	5.00
7	谭月红	普通合伙人	25,000	5.00
8	周婷	普通合伙人	15,000	3.00
9	李治国	普通合伙人	15,000	3.00
10	刘雨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11	黄自贵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12	张青英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13	陆秋霜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14	李东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15	官朝玲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16	阳乐琴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龙鼎兴各合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等材料，主办券商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访谈龙鼎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禹孟初，龙鼎兴系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未利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且除投资龙之源外，不存在其

他对外投资，也没有任何对外投资的计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未发现龙鼎兴因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民事、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异常名录信息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龙鼎兴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合伙份额的确认函》、各合伙人间的出资份额转让合同，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龙鼎兴合伙人对应的合伙企业出资已全部缴纳，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龙鼎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二）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龙鼎兴的工商档案，龙鼎兴的出资形成及演变过程如下：

（一）2016年9月，设立

2016年9月1日，李伟华和禹孟初签署了《深圳市龙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合伙企业，名称为深圳市龙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李伟华认缴出资25万元，禹孟初认缴出资25万元。

2016年9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龙鼎兴的设立登记。

龙鼎兴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0
2	禹孟初	普通合伙人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2016年10月，合伙份额第一次变更

2016年10月25日，龙鼎兴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议，同意合伙人禹孟初将其占有龙鼎兴6%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禹旺兴，将其占有龙鼎兴6%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李艳君，将其占有龙鼎兴5%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李蓉，将其占有龙鼎兴5%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谭月红；同意合伙人李伟华将其占有龙鼎兴6%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杨林；上述出资份额均为平价转让；同意经营场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洲工业区庄边第二工业区A、B栋B栋5楼。

2016年10月10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一致已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签订了协议书，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见证，出资份额转让见证书编号为JZ20161010222。

2016年10月25日，龙鼎兴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6年10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龙鼎兴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华	有限合伙人	220,000	44.00
2	禹孟初	普通合伙人	140,000	28.00
3	禹旺兴	普通合伙人	30,000	6.00
4	杨林	普通合伙人	30,000	6.00
5	李艳君	普通合伙人	30,000	6.00
6	李蓉	普通合伙人	25,000	5.00
7	谭月红	普通合伙人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2017年3月，合伙份额第二次变更

2016年12月28日，龙鼎兴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议，同意合伙人禹孟初将其出资额0.5万元（占龙鼎兴出资份额的1%）以人民币0.5万元转让给李东；同意合伙人李伟华将其出资额1.5万元（占龙鼎兴出资份额的3%）以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周婷，将其出资额1.5万元（占龙鼎兴出资份额的3%）以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李治国，将其出资额1万元（占龙鼎兴出资份额的2%）以人民币1万元转让给刘雨，将其出资额1万元（占龙鼎兴出资份额的2%）以

人民币 1 万元转让给黄自贵，将其出资额 1 万元（占龙鼎兴出资份额的 2%）以人民币 1 万元转让给张青英，将其出资额 1 万元（占龙鼎兴出资份额的 2%）以人民币 1 万元转让给陆秋霜，将其出资额 0.5 万元（占龙鼎兴出资份额的 1%）以人民币 0.5 万元转让给阳乐琴，将其出资额 0.5 万元（占龙鼎兴出资份额的 1%）以人民币 0.5 万元转让给官朝玲，其他合伙人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2 月 27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一致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12 月 28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16）深证字第 191234 号。

2017 年 3 月 24 日，龙鼎兴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7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龙鼎兴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禹孟初	普通合伙人	135,000	27.00
2	李伟华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8.00
3	杨林	普通合伙人	30,000	6.00
4	禹旺兴	普通合伙人	30,000	6.00
5	李艳君	普通合伙人	30,000	6.00
6	李蓉	普通合伙人	25,000	5.00
7	谭月红	普通合伙人	25,000	5.00
8	周婷	普通合伙人	15,000	3.00
9	李治国	普通合伙人	15,000	3.00
10	刘雨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11	黄自贵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12	张青英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13	陆秋霜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14	李东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15	官朝玲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16	阳乐琴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龙鼎兴目前正常运营，不存在最终清算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龙鼎兴的出资形成、历次出资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清算过程。

（三）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及各股东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现有股东所持股份股权明晰，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重大权属纠纷、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以及整体变更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票转让及增资行为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3）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股票发行或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持股平台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根据公司及龙鼎兴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龙鼎兴系公司为了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

律师的回复详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关于子公司，(1) 请公司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4)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一) 请公司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系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及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衔接：母公司主要负责生产及线下销售；沃斯宝业务发展方向系负责国内网上销售、沃运动业务发展方向系海外网上销售、沃家居目前暂无开展实际业务的计划。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回复：

子公司主要负责线上业务销售，母公司主要负责生产及线下销售。沃斯宝业务发展方向系负责国内网上销售、沃运动业务发展方向系海外网上销售、沃家居目前暂无开展实际业务的计划。子公司与母公司的分工与合作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拓宽销售渠道，积累有效的客户资源，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公司董事李伟雄担任子公司沃斯宝执行董事、经理进行经营管理，下设行政部门、销售部门，共计 9 名员工；公司董事李伟雄担任沃运动董事、公司监事禹永初担任沃家居董事并进行经营管理，由于沃运动、沃家居于 2016 年 3 月

成立，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仍处于业务探索阶段，两家子公司分别只有 1 名员工。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龙之源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仅有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产生收入，主要客户为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报告期内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		82,992.60	561,437.50
	宠物观察喂养类	62,330.48	1,767,113.23	1,861,709.45
	眼镜系列	56,053.88	691,528.72	195,680.85
	相机系列	61,051.28	71,385.30	6,124.84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79,435.64	2,613,019.85	2,624,952.64

子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子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6 年度	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	179,435.64	100.00
2017 年度	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	2,613,019.85	100.00
2018 年 1-6 月	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	2,624,952.64	100.00

子公司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在报告期与龙之源存在内部交易，子公司向龙之源进行采购后，子公司销往国外客户，客户通过在第三方销售平台（亚马逊）下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公司通过亚马逊后台提供的销售数据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子公司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在合并报表中予以合并抵销。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控股子公司或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以及最终实现情况，查阅母子公司内部交易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情况等进行检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子公司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在报告期与龙之源存在内部交易，子公司向龙之源进行采购后，子公司销往国外客户，客户通过在第三方销售平台（亚马逊）下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公司通过亚马逊后台提供的销售数据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子公司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在合并报表中予以合并抵销。

会计师的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大华核字[2018]005033号）。

（四）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公司回复：

在股权状况上，龙之源全资控股三家子公司，从股权结构上实现对子公司的全面控制。根据《深圳市沃斯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八章的规定，沃斯宝股东会在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监事的任免、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派方案以及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行使职权。公司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免。根据《沃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三、四、五部分的规定，沃运动、沃家居股东会在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的任免、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派方案以及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行使职权。公司设立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免。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可以保证公司决策计划和执行方案有效实施，从而达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全资子公司由股东按照《深圳市沃斯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沃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故公司能够对各子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可以通过参与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子公司制定一系列经营管理及财务分配等制度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现有效控制。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3、关于公司资质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智能摄录音视频产品、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安防产品、智能宠物产品、智能车用品、智能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电子配件、精密光学产品、电子塑胶产品的生产、开发、设计、销售；MP3 运动耳机、摄像机的生产。”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低功耗智能音视频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

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户外摄录相机、摄录眼镜、智能家居系列等。同时，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如下经营资质或许可：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证书单位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074596	2017/7/6 签发	龙之源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403967710	长期有效	龙之源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GR201644202729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龙之源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8118IP0664ROM	2018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1日	龙之源
5	ISO 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	-	-	2018年8月10日至2021年9月20日	龙之源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1615025	2016年8月12日签发	沃斯宝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403160D8R	2016年8月30日签发，长期有效	沃斯宝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700656006	2016年8月25日签发，长期有效	沃斯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2017年10月24日，深圳机场海关出具“深机关违字[2017]01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龙之源以C类快件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的货物与实际货物不符，被处以0.5万元整罚款。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5日缴纳罚款。

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2018年8月8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龙之源仅有上述一次违规记录，案件定性为违规。

海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主要因公司相关人员报关疏忽致使申报错误，无主观故意，已及时向海关申请修改报关单申报错误项，并逐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和考核，尽可能减少和避免类似错误；公司已按时缴纳前述罚款。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五、十七、二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属于违法违规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轻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 2018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斯宝科技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沃斯宝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违规记录。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开具的守法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除上述海关处罚外，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除报告期内存在一次海关处罚外，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低功耗智能音视频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户外摄录相机、摄录眼镜、智能家居系列等。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所开展业务活动均依据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而进行，不存在超越资质的情况，且均在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除上述海关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取得了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在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

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的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6442027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距离到期日较近，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正积极准备重新认定工作。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逐项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公司符合续期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相关要求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公司成立时间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6 日注册成立，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自主知识产权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39 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符合
产品范围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软件设计、产品结构和线路设计、工艺创新等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符合
研发人员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共 14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3.33%。	符合
研发费用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	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 51,896,889.82 元，系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研发费用的比例应不低于 4%。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金额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46%、9.41%、5.86%。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高新技术收入占比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7 年高新技术产品（眼镜类、相机类）收入发生额为 44,991,922.74 元，占公司 2017 年总收入的 86.63%。	符合
创新能力评价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员工管理制度。制度的完善提高了公司研发管理水平，提高了研发人员的创造力和创新积极性，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四项指标要求，但仍需相关专家打分进行评定。	待专家评定
无违规行为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逐项核查，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条件，其续期不存在较大风险。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现持有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及资格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距离到期日较近外，其他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及资格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目前公司正积极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认定工作，其续期不存在较大风险，且该证书并非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必备资质，公司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律师的回复详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关于公司使用的技术及持有的知识产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使用的技术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对于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请核查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3）公司持有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持有的注册商标是否与他方存在商标纠纷，前述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一）公司使用的技术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CMOS 成像技术	CMOS 图像传感器通常由像敏单元阵列、行驱动器、列驱动器、时序控制逻辑、AD 转换器、数据总线输出接口、控制接口等几部分组成,这几部分通常都被集成在同一块硅片上。其工作过程一般可分为复位、光电转换、积分、读出几部分
2	视频编解码技术	指使用压缩后的数据进行重构（即：解压缩）时，重构后的数据与原来的数据有差异，但不影响人们对原始资料所表达的信息造成误解。也就是说，解码图像和原始图像是有差别的，允许有一定的失真，但视觉效果一般是可以接受的
3	音频编码技术	在保证听觉方面不产生失真的情况下对音频数据信号进行压缩
4	红外灯补光技术	红外发光二极管（led）是一种将电能转换为光能的近红外发光器件，它具有体积小、功耗低、指向性好等一系列优点
5	红外感应技术	通过感知目标范围内的温度变化从而触发摄像设备工作
6	相机 3A 算法技术	3A 技术指的是自动对焦(AF)、自动曝光(AE)及自动白平衡(AWB) 自动对焦算法通过既得图像对比度移动镜头使图像对比度达到最大 自动曝光算法将根据可用的光源条件自动设置曝光值 自动白平衡算法根据光源条件调整图片颜色的保真程度
7	电子快门技术	利用了 CCD 感光系统不通电不工作的原理，在按下快门钮时，使用电子时间电路，使 CCD 只工作“一个指定的时间长短”，触发相机启动
8	电源管理技术	电源管理是指如何将电源有效分配给系统的不同组件
9	SD 卡存储技术	SD 存储卡是一种基于半导体快闪记忆器的新一代记忆设备，由于它体积小、数据传输速度快、可热插拔等优良的特性，被广泛地于便携式装置上使用
10	菲涅尔透镜技术	菲涅尔透镜利用透镜的特殊光学原理，在探测器前方产生一个交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替变化的“盲区”和“高灵敏区”，以提高它的探测接收灵敏度。当有人从透镜前走过时，人体发出的红外线就不断地交替从“盲区”进入“高灵敏区”，这样就使接收到的红外信号以忽强忽弱的脉冲形式输入，从而强其能量幅度
11	微控制单元技术	微控制单元(Microcontroller Unit; MCU)，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Single Chip Microcomputer)或者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 Unit; CPU)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memory)、计数器(Timer)、USB、A/D 转换、UART、PLC、DMA 等周边接口，甚至 LCD 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12	WIFI 技术	而 Wi-Fi 则是通过无线电波来连网；常见的就是一个无线路由器，那么在这个无线路由器的电波覆盖的有效范围都可以采用 Wi-Fi 连接方式进行联网，如果无线路由器连接了一条 ADSL 线路或者别的上网线路，则又被称为热点。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主要技术水平体现在产品外观设计以及产品性能的调试，公司通过积极为公司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并与技术人员签订技术保密协议约束涉密人员相关行为的方式保护公司技术。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未发现公司使用的技术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公司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引发任何纠纷，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使用的技术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有效。

(二) 对于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请核查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综上，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已登记授权的发明专利，故不存在发明专利的受让行为及权属瑕疵。

(三) 公司持有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持有的注册商标是否与他方存在商标纠纷，前述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已经获得的商标及专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公司无形资产”所述。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新获得三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龙之源	便携式野外智能监控报警装置	ZL2017216501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30-2027/11/29	无
2	龙之源	庭院监控装置	ZL20172164612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30-2027/11/29	无
3	龙之源	打猎相机(LY-108)*	ZL20183021962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5/14-2028/5/13	无

*注：证书尚待发放。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查阅公司专利权授权证书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与商标局等网站，公司的专利不存在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未发现公司持有的专利、注册商标与其他方存在纠纷、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同时根据对公司董监高人员访谈情况，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措施具备有效性；公司不存在发明专利的受让行为及权属瑕疵；公司持有的专利不存在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持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与其他公司的商标纠纷；公司的专利、注册商标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同时根据对公司董监高人员访谈情况，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律师的回复详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请情况，(1) 请公司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存在的风险。必要时，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予以明确。(2) 请主办券商对此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请公司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存在的风险。必要时，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予以明确。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风险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6442027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证书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GR201644202729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龙之源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研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汇总
研发支出	137.41	304.27	144.30	585.98
营业收入	4,030.37	5,189.69	1,533.17	10,753.2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1%	5.86%	9.41%	5.45%

截至2018年11月20日，公司总人数为105人，研发人员14人，研发人员占比13.33%。

未来，公司面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续期情况，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相关要求，复审期间可能会因为研发支出、研发人员以及高新产品收入占比不足的原因导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失败，从而增加企业的税收风险，降低企业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相关事宜。另外，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支出，扩充研发相关人员编制，加速产品更新换代，以保障未来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条件。

(二) 请主办券商对此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过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研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汇总
----	-----------	--------	--------	----

研发支出	137.41	304.27	144.30	585.98
营业收入	4,030.37	5,189.69	1,533.17	10,753.2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1%	5.86%	9.41%	5.45%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总人数为 105 人，研发人员 14 人，研发人员占比 13.33%；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高新技术产品（眼镜类、相机类）收入发生额为 44,991,922.74 元，占公司 2017 年总收入的 86.63%。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6、关于租赁厂房搬迁风险，请公司分析并说明相应风险的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并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以及前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主办券商予以核查。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人	登记备案号	承租人	租赁房屋	面积 (m ²)	月租金	租赁期限
深圳市华盛发实业有限公司	深房租宝安 2017047158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庄边工业园 B 栋 5 楼)	龙之源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庄边工业园 B 栋 5 楼，宿舍 B 栋二楼 B2208-209、三楼 B301-308	1820	45,540.00	2017.7.1-2019.7.30
深圳市华盛发实业有限公司	-	龙之源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庄边工业园 A 栋宿舍 003 号 (第一层)	-	4,500.00	2018.4.1-2019.7.30
深圳市华盛发实业有限公司	-	龙之源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庄边工业园 B 栋宿舍 507、508、509	-	2,550.00	2018.3.1-2018.12.30
深圳市宝安区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房租宝安 2017114470	沃斯宝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宝源华丰总部经济大厦九楼 923 号	203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每月租金 12,586.00 元；租金从 2018 年 1 月 10 日开始至合同期满逐年递增 6%	2017.1.10-2019.1.9

公司目前无自有土地和厂房，上述房屋租赁为公司的厂房、仓库及宿舍。

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沃斯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上述四项房产，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属文件。

其中承租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庄边工业园A栋宿舍003号(第一层)以及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庄边工业园B栋宿舍5楼507、508、509的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

同时，承租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庄边工业园B栋宿舍5楼507、508、509以及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宝源华丰总部经济大厦九楼923号的房产租赁期限即将到期。

应对措施：针对即将到期房产，公司将与出租方协商续租；针对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事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禹孟初、李伟华承诺，若因公司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拆迁或需要搬迁等情形，或者该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因该等房产引发的纠纷，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公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公司与出租方已建立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租赁至今，并未与出租方因为房租费用、厂房管理等事项产生纠纷，因此，在房屋未被拆迁的情况下，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可以与出租方实现续租；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禹孟初、李伟华已做出相关承诺，因此，房屋拆迁不会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 and 经济损失，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针对房屋租赁事项的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风险可控。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房租水电费用与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房租水电	39.69	69.35	53.16
净利润	685.89	341.85	-157.00
占比	5.79%	20.29%	-33.86%

公司在报告期内，房租水电费用与净利润占比逐年降低，2018年1-6月份降至5.79%；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水平将进一步增长，房租水电的占比还会继续降低，因此房屋租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另外，针对即将到期房产，公司将与出租方协商续租，并且针对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的瑕

疵事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禹孟初、李伟华已作出承诺，因此，房屋拆迁并不会为公司引发搬迁费用及相关损失。

经过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房屋拆迁不会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7、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一）公司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未认定核心人员。

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有关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的声明函》，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不存在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因违反竞业禁止规定被诉讼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有关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的声明函》，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自入职公司后，不存在执行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工作任务或利用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物质技术条件进行技术研发的情形，不存在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相关商业秘密、或者违反保密业务的情形；未与原任职单位发生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不存在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因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而被诉讼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的回复详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8、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临时工、劳务派遣员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与临时工签订劳务合同，与非全日制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前述合同是否合法合规；（2）劳务派遣公司（如有）是否持有相关资质，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用工行为是否存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的纠纷；（4）规范劳动用工制度的解决措施及可执行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人员结构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1、员工结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不存在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存在劳务派遣员工用工形式。劳务派遣公司东莞众润、深圳成华在与公司合作期间不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公司聘任深圳炜焯、东莞众润劳务派遣员工期间，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过10%，存在一定的瑕疵。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且承诺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劳动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了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如公司因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而遭受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而可能产生的行政罚款、滞纳金及劳动纠纷造成的全部相关经济损失。公司未因劳务派遣用工存在瑕疵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一）公司是否与临时工签订劳务合同，与非全日制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前述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及营业

外支出明细等相关资料、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 劳务派遣公司(如有)是否持有相关资质,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离职人员工资表、离职人员辞(退)职申请单、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劳务派遣合同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主要系在普工等非重要劳动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等特点。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派遣公司	派遣期间	派遣人数	派遣人员占 公司当月员 工比例	岗位	派遣原因
深圳市炜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炜焯”)	2016/4/20- 2016/5/11	17	24.29%	普工	公司处于生产旺季,急需短期普工,与公司员工同工同酬。
东莞市众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众润”)	2017/8/13- 2017/8/21	40	24.84%	普工	
深圳市成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成华”)	2018年6月	3	1.96%	普工	
	2018年7月	8	4.97%	普工	
	2018年8月	2	1.57%	普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炜焯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深圳炜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炜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105656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宝安大道6305号B203
法定代表人	顿玉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经批准的项目);劳务派遣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15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8日
------------------	-----------------------

公司聘用深圳炜焯劳务派遣员工的期间，深圳炜焯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但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公司聘任劳务派遣用工存在不合规的情形。根据深圳炜焯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说明，龙之源聘用劳务派遣员工与其员工同工同酬，且龙之源已按照合同约定将雇佣劳务派遣员工费用支付给深圳炜焯，深圳炜焯与龙之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龙之源不存在劳务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东莞众润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合同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东莞众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众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63573562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谢岗镇振兴大道 252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	胡赛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7 年 4 月 3 日

公司聘用东莞众润劳务派遣员工的期间，东莞众润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已过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存在不合规的情形；且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公司聘用东莞众润劳务派遣员工存在不合规的情

形。根据东莞众润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说明，龙之源的劳务派遣员工与其员工同工同酬，龙之源已按照合同约定将雇佣劳务派遣员工费用支付给东莞众润，东莞众润与龙之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龙之源不存在劳务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成华营业执照、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深圳成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成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24365R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道固戍红湾三区共和工业路 F3 栋 8 楼
法定代表人	范家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产品的加工；劳务派遣。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无

深圳成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含“劳务派遣”，但其尚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存在不合规的情形。根据深圳成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说明，龙之源聘任劳务派遣员工与其员工同工同酬，龙之源已按照合同约定将雇佣劳务派遣员工费用和劳务派遣员工工资分别支付给深圳成华及劳务派遣员工，深圳成华与龙之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龙之源不存在劳务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且承诺

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在普工等非重要劳动岗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且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 10%用工标准，部分劳务派遣公司未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会督促公司在未来新聘员工时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均采用劳动合同用工方式，并承诺，如公司因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而遭受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而可能产生的行政罚款、滞纳金及劳动纠纷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至项目申报日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劳务派遣公司东莞众润、深圳成华在与公司合作期间不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公司聘任深圳炜烨、东莞众润劳务派遣员工期间，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过 10%，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且承诺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劳动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了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如公司因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而遭受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而可能产生的行政罚款、滞纳金及劳动纠纷造成的全部相关经济损失。公司未因劳务派遣用工存在瑕疵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

(三) 公司用工行为是否存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的纠纷；

根据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劳动社会保障监督部门等网站，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诉讼仲裁。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龙之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沃斯宝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龙之

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沃斯宝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订合法劳动合同，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并且并未出现因工资薪酬、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等导致的用工合同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且承诺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劳动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了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如公司因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而遭受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而可能产生的行政罚款、滞纳金及劳动纠纷造成的全部相关经济损失。公司未因劳务派遣用工存在瑕疵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产生用工合同纠纷的风险。

(四) 规范劳动用工制度的解决措施及可执行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公司今后将规范劳务用工，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确保劳务用工合法合规；公司已制定了完备的劳动用工制度（“《员工手册》”）并实际执行；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报酬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用工行为发生纠纷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劳务派遣用工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与劳务派遣员工及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未因劳务派遣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报告期内因劳动用工产生的一切损失。公司已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用工制度，相关制度已实际贯彻执行，措施得当、合法合规。

律师的回复详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9、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违对外贸易、海关、有关出口退税管理、外汇管理等对外贸易方面有关的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报告期内海外销售合同，上述资质文件合法存续并有效，海外销售合同正常履行。

2017年10月24日，深圳机场海关出具“深机关违字[2017]01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龙之源因以C类快件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的货物与实际货物不符，被处以0.5万元整罚款。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5日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进口的货物申报与实际差异系因公司相关人员报关疏忽所致。公司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和考核，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后续再无发生该类行为。

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属于违法违规情节较轻、罚款数额较小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2018年8月8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龙之源仅有上述一次违规记录，案件定性为违规。

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2018年8月8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斯宝科技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沃斯宝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2018年8月10日出具的编号为“深税违证[2018]13123号”、“深税违证[2018]13249号”、“深税违证[2018]13248号”、“深税违证[2018]13247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沃斯宝自成立之日起至2018年6月

30日期间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的行为。

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0月22日出具《关于沃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及沃家居、沃运动国际董事的确认，沃家居自成立后无经营业务及收入，故不用缴纳利得税，沃运动国际自成立后未受到香港税务局的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及经主办券商查询对外贸易、海关、出口退税管理、外汇管理等相关政府网站，除上述一次海关违规外，公司不存在违对外贸易、海关、有关出口退税管理、外汇管理等有关的合规经营方面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一次海关违规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对外贸易、海关、有关出口退税管理、外汇管理等与对外贸易方面有关的合规经营方面的情形。

律师的回复详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0、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申报文件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往来明细账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公司关联方的主要工商资料、银行账单等，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申报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的，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完成交付或权属变更登记）”的挂牌条件。

律师的回复详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的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大华核字[2018]005033号）。

1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一）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检索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前述人员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截止相关报告声明出具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失信，行政处罚、刑事犯罪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检索核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及信用中国、深圳信用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的回复详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2、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

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制度，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章程》，查明《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如下相关事项：

序号	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p> <p>（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p> <p>（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日期。</p> <p>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p>第二十八条 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p>（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p> <p>（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序号	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
		<p>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p> <p>（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序号	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3	<p>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p> <p>第四十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p>
4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5	<p>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p>	<p>第八十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p>

序号	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
	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p>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的决议；</p> <p>（二）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的决议；</p> <p>（三）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的决议；</p> <p>（四） 修改本章程；</p> <p>（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决议；</p> <p>（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八） 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的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审批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序号	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
		<p>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2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p>
10	利润分配制度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如下：</p> <p>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p>

序号	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
		<p>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特别决议批准。</p>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依法可以披露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p>(三) 企业文化建设;</p> <p>(四) 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五)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六)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方式如下:</p> <p>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p> <p>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p> <p>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p>
12	纠纷解决机制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p>

序号	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
		<p>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p>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p> <p>（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 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 0 规定的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p>

序号	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
		<p>(二)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董事回避，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董事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董事回避；如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董事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等协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14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无
15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无

(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共包括十三个部分，具体为：（1）总则；（2）经营宗旨和范围；（3）股份；（4）股东和股东大会；（5）董事会；（6）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7）监事会；（8）投资者关系管理；（9）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10）通知及公告；（11）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12）修改章程；（13）附则。

《公司章程（草案）》载明了《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

包含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的内容，且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公司股份的增减和回购、股东权利的行使、关联交易决策，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公司合并、分立、增减资、解散和清算等重大方面均做了程序性规定，具有可操作性，在公司日常治理中得到贯彻执行。为保障《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的切实可行，公司还制定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细化，以保证《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律师的回复详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于2018年9月26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程序，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未附其他任何生效条件。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拟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2018年5月30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〇二条规定：“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起生效，同时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公司章程（草案）》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不附有其他生效条件，不影响章程效力。

经主办券商核查，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通知方式中均包括公告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未附其他任何生效条件；《公司章程（草案）》只以股东大会及股票挂牌作为生效条件，不附有其他生效条件，不影响《公司章程（草案）》效力；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括公告方式。

律师的回复详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第一方面 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根据本所业务分类标准，根据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及初步评估的风险情况，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为 B 类业务，即为高风险业务。

1、在承接公司新三板挂牌审计项目业务时，为首次接受审计委托，主要执行如下程序：

①对公司进行了财务尽职调查，获取公司的背景资料，包括最近两年的财务资料、公司经营情况介绍、公司管理结构及治理结构、财务人员情况、公司股东情况以及公司会计记录和内控制度的质量的相关介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

确保管理层能够了解有关审计目标、审计报告用途、审计范围、执行审计工作的要求、管理层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等情况。

②确定考虑的关键因素,包括评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管理层主要成员的诚信情况;评价本所及项目组人员的独立性;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的能力,对委派审计团队的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价;根据公司财务及流动资金、经营环境、客户的业务及经营、所有权及管理层、承接工作特有的因素等方面对业务承接风险进行评估等。

③初步了解公司的信息系统;若存在信息系统的应用程序支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重大业务流程的情况,则考虑执行 IT 审计。业务承接时并考虑 IT 执行审计的成本预算。

④对项目的经济回报和其他关系进行考虑,包括经常性项目收费和非经常性项目收费的情况。

⑤根据本所质量控制制度,项目组对是否承接项目进行最终评价,经项目负责人合伙人申请,报执行合伙人复核审批。

2、本所对于新三板挂牌项目执行与上市公司年审、IPO 审计同等的质量复核标准。经项目负责人、项目合伙人、独立专职复核人(总所指定)审核后,最终由执行合伙人签发审计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合伙人均已深入现场跟踪审计实施情况,负责重大审计问题的处理及应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重点把控项目组审计程序执行的充分性及主要审计风险的应对措施是否恰当;独立专职复核人重点审核财务报表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重大审计问题的处理是否恰当等。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所在承接公司新三板挂牌审计业务时已获取必要信息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进行恰当的风险分类;我们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由独立专职复核人(总所委派)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本所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中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 所列举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常见的问题。

第二方面 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我们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我们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重点考虑可能存在高风险的领域。

1、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我们有针对性地重点了解以下方面：

(1)了解相关行业状况、法律环境和监管环境及其他外部因素，包括适用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以识别被审计单位面临的机会与压力相关的风险。

(2)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包括经营活动、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正在实施和计划实施的投资(包括对特殊目的实体的投资)的类型、组织结构和筹资方式：以确定是否存在重大的非正常交易(包括与关联方交易)，并评估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了解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包括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我们评估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政策是否与其业务相符，是否与适用的财务报告框架及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运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以识别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风险。

(4)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目标、战略以及可能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相关经营风险。

(5)对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包括对关键业绩指标(财务的或非财务的)、关键比率、趋势和经营统计数据，同期财务业绩比较分析，被审计单位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业绩比较等。

(6)对被审计单位财务和非财务信息进行总体分析：包括细节分析、将科目余额与其他数据对比分析、利用比率或其他独立的关系判断记录的金额是否合理。

2、我们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由于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系统较为简单，缺少正式的风险评估过程，以及股东、治理层和管理层存在重合等情况，我们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包括：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识别舞弊风险因素、向有关人员询问舞弊风险、与项目小组讨论企业财务报表可能发生由于舞弊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从其他方面获取信息如：关联方交易的存在性，包括与具有支配性影响的关联方存在性有关的情况：我们对在了解企业整体控制和控制环境的影响时所获取的信息的考虑；账户的性质；评估与重大账户相关的认定的固有风险等。以识别这些内部控制特点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

报风险。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我们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通过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全面和充分地了解公司及其环境，并在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并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恰当的识别由于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从而规避控制所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所列举的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常见的问题。

第三方面 持续经营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我们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1、在了解公司及其环境时，我们初步询问管理层以确定其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我们还询问管理层是否知道任何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遭受质疑的事件或情况，并评价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包括管理层进行评估所遵循的程序、评估所基于的假设、管理层的未来应对计划。

2、在项目组计划会议中讨论任何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如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并确定其对审计策略的影响。

3、在审计过程中始终对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保持警觉，并确定其对审计策略的影响。记录这些事项或情况，包括对已评估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我们已恰当评价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在审计过程中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保持警觉；对出现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恰当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所列举的持续经营的问题。

第四方面 收入确认

1、收入舞弊风险的评估及其应对，根据第 1141 号审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的要求，我们假定公司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主要是

2017 年度销售收入增涨迅速，且第一大客户 Bushnell Holdings Inc. 为新增客户，审计过程中我们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态度，重点关注实现对最终客户销售收入确认领域的舞弊迹象：指派具有三年审计经验的项目人员负责该业务，并接受项目经理的直接监督和指导；关注了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更；通过对最终客户进行函证，从外部获取审计证据，与账面进行核对确认；采取被审计单位无法预见的措施进行核查，如向员工了解是否存在不恰当的业绩压力等。

2、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的过程中，考虑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

(1)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比例异常于销售收入的增长比例，我们分析具体原因，并通过扩大函证比例、增加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收款测试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实质性测试程序。

(2) 对于公司在报告期间主营业务的增长，我们分析该增长是否与对应的存货增长率、销售费用率等相匹配。

(3) 分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是否匹配，对于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产生差异，分析其原因并逐项考虑差异的合理性。

3、收入增长情况与行业及竞争对手财务数据的比较分析，公司在报告期间主营业务的增长，与行业总体增长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对于存在偏差，要求管理层给予合理的解释，我们并对相关解释执行审计程序加以验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恰当识别存在舞弊风险的收入、收入交易或具体认定；我们关注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对于报告期间收入增长，我们结合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存货、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未发现其中的异常情况。公司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所列举的收入确认的问题。

第五方面 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一)管理层向会计师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会计师能完整识别出重大的关联方交易。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注册会计师应当审计被审计单位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

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相关业务规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我们采取了《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2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体的舞弊风险》中提到的应对措施，具体包括：

1、分析舞弊动机。

2、了解公司识别、记录、汇总和披露关联方的内部控制，评估其设计合理性，测试其运行有效性，并充分关注是否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而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3、执行分析程序。重视分析程序在识别收入舞弊中的作用，加强非财务信息和财务数据之间关系的分析，注重收入与现金流匹配情况的分析；分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指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显著差异。若分析发现异常波动或偏离预期，认真调查原因。

4、关注重大异常交易。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重点关注重大交易是否具备未披露关联方交易的特征，考虑该交易是否属于利用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常见形式。此外，在询问管理层或检查相关文件时是否特别关注不一致的信息，并将重大异常交易的有关信息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分享。

5、关注公司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关系。关注与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是否为潜在关联方，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核对，检查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相关文件的一致性；另外采取调查重要交易对方的背景信息，如股东情况、关键管理人员、业务规模和办公地址等信息；询问直接参与交易的基层员工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不寻常的关系；查询互联网或外部商业数据库等措施；通过查阅律师对关联方关系调查的文件，以进一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关系。

6、进一步核实未披露关联方交易。我们通过查验已记录的大额资金往来，关注资金往来是否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检查银行对账单和大额现金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动；向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函证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

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措施，以进一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方交易。

7、核查实物资产。重视对实物资产的核查，尤其是严格履行监盘程序。认真了解公司的存货存放位置和盘点计划。

8、重视与有关各方的沟通。如果识别出舞弊或怀疑存在舞弊，与公司治理层及时沟通，并考虑征询律师意见。此外，我们关注了被审计单位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例如关注与被审计单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是否为潜在关联方，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核对，检查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相关文件的一致性。

(二)我们对关联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行职业判断，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来核实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对于重大关联方交易，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我们执行了下述程序：

1、检查相关合同或协议，并评价：

(1)交易的商业理由(或缺乏商业理由)是否表明被审计单位从事交易的目的可能是为了对财务信息作出虚假报告或为了隐瞒侵占资产的行为；

(2)交易条款是否与管理层的解释一致；

(3)关联方交易是否已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得到恰当会计处理和披露。

2、获取交易已经恰当授权和批准的审计证据。

3、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对于在货币资金等相关项目审计中发现可能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异常情况，采取了有针对性的实质性程序进一步调查，具体包括：

(1)检查原始凭证，关注支持文件是否完整，收付款单位、款项用途与已记录信息是否相符，收付款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经过授权批准，记录的金额是否正确，记录的账户和会计期间是否恰当；

(2)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同时，从收支款项所对应交

易的真实性、合理性、频繁程度予以关注，以识别潜在的错误或舞弊；

(3) 关注资金流向的正确性。

(三) 对于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我们将其识别为特别风险，设计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实质性审计程序加以应对。

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对于识别出的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将其认定为特别风险，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我们执行了下述程序：

1、检查相关合同或协议，并评价：

(1) 交易的商业理由（或缺乏商业理由）是否表明被审计单位从事交易的目的可能是为了对财务信息作出虚假报告或为了隐瞒侵占资产的行为；

(2) 交易条款是否与管理层的解释一致；

(3) 关联方交易是否已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得到恰当会计处理和披露。

2、函证交易金额，用以佐证关联方与被审计单位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关联方的相关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关联方对外实现销售的最终客户的相关信息；

(2) 关联方的业务规模是否与其和被审计单位的交易金额数量级匹配；

(3) 关联方与被审计单位进行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目的和合理性。

3、分析关联方交易是否未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4、获取交易已经恰当授权和批准的审计证据。在无法获取相关的关联方信息或其他相关审计证据时，考虑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我们根据公司管理层向会计师提供的完整关联方关系，识别出重大的关联方交易；并对关联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行职业判断，通过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来核实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截止反馈回复日，公司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所列举的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的问题。

第六方面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审计时，我们已充分关注了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发生额，尤其是

大额资金转账的合理性。

1、关注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去开户行打印了企业的开户清单，核对全部银行账户均已入账；

2、我们对所有银行账户进行了独立函证，对于报告期内已销户的银行账户，取得了销户证明，对未回函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取得了各期的银行对账单，金额与账面一致，未发现不符情况。

3、将银行对账单交易流水与公司银行日记账收付流水进行双向抽查核对；

(1) 在银行日记账中抽取一定样本量的大额发生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检查银行存款记录真实性；

(2) 在银行对账单中抽取一定样本量的大额发生额与银行日记账核对，检查银行存款记录完整性。关注是否存在较高风险特征的交易，例如异常的资金收支、收款方或付款方显示为关联方的交易、付款方与销售客户或收款方与采购客户不一致的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金额重大的资金收支等交易，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异常交易的原因和性质，视情况考虑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予以追查。

4、对于银行对账单等关键原始凭证，我们查看原始单据，并与客户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核对，确保二者信息没有差异。

5、关注报告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变动情况。

6、关注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境外的款项。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对公司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要求。公司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货币资金所列举的问题。

第七方面 费用确认和计量

我们在执行公司审计业务的过程中，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是否合理，并对偶发的异常大额费用支出进行重点关注。

1、我们基于对公司及其环境的了解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并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1) 在风险评估阶段，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是否存在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不匹配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列支收入费用的迹象等。对于波动异常的要求管理层对费用波动解释其原因。

(2) 在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考虑具体费用项目与相关财务数据及非财务数据的逻辑关系，如公司员工人数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等。

2、目前公司研发支出均已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我们关注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公司归集的重大研发支出是否均为研发活动所发生及并检查相关依据，结合当年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判断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3、关注费用项目中异常的大额费用，了解费用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费用的确认和计量是真实、完整的，费用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费用确认和计量所列举的常见问题。

第八方面 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1、公司用以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以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相关的内部控制较为简单，我们对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并根据测试情况设计和执行了实质性测试程序。同时考虑公司规模较小，在有限公司阶段，其内部控制相对简单，客观造成了其面临更高的管理层舞弊风险。因此，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业务流程，扩大了实质性测试的范围。

2、公司信息系统有效性。我们对公司进行IT环境调查，公司以金蝶财务软件作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由金蝶财务软件顾问为公司实施上线及维护工作。我们通过观察、询问、检查等审计程序，对信息系统一般控制设计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公司信息系统一般控制设计是有效的。信息系统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不重大、使用及其环境不复杂，信息系统控制不足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不高。基于公司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我们在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时对此

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并对公司业务管理进行信息化建设提出了建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已充分识别公司以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以及对
该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估，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
牌公司审计》 内部控制有效性常见的问题。

第九方面 财务报表披露

1、本所制定了各类企业类型的报告模版，对于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中的
财务报表及附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
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公司的审计报
告已充分披露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所得税费用与会计
利润关系的说明等披露事项。

2、本所制定了严格的三级审核程序，对财务报表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进
行复核；我们阅读被审计单位申报报告中的其他信息，没有发现与财务报表或会
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披露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 的要求编制；已对财务报表披露事项是否真实、准确取得充分、适当的
审计证据。

会计师的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大华核字[2018]005033 号)。

1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且变动较大。(1) 请公司进一步
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需求变化情况、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补充披
露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3) 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
对象构成的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在此基础上分析说明其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4)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
见。

(一) 请公司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补充说明并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 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展会方式获取 Bushnell 等重要客户, 定价政策主要通过在产品成本基础之上与客户协商, 根据不同的产品制定不同的价格水平。

智能户外摄录相机等产品的消费市场主要集中于欧美等境外市场, 国内目前暂时未形成成熟的消费环境, 因此, 公司的主要的客户来自于海外。另外, 面对成熟的境外市场环境, 公司主要提供相对低端价廉的智能户外摄录相机产品。

(二)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 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海外市场, 拥有大量的境外客户, 公司与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采用 ODM 模式, 公司具备一定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 以行业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公司在接到客户需求后, 研发中心根据订单图纸研发的样品送给客户确认, 确认合格后, 再送小批量合格品给客户试用, 做到完全符合客户要求后, 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要求开始组织采购原材料及大规模生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 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要客户来自于境外市场, 与其结算货币均采用美元, 与重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分为以下三种:

截至目前，公司最大客户 Bushnell Holdings Inc. 与公司的结算主要依据产品的海关提单，公司获取海关提单之后，将其上传至 Bushnell；客户根据海关提单日期 45 天内付款。

Bushnell Holdings Inc. 以外的大部分客户，公司主要与其采用预付款的形式，第一、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第二、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向客户反馈生产周期等情况，同时收取 30% 的预付款；第三，公司按照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并在生产截止日前收取剩余 70% 款项。

公司有部分产品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亚马逊平台）进行销售，亚马逊平台每 14 天和公司结算一次，结算时已经扣除 7 天无理由退换货及 30 天因质量问题退换货的期间以及实际发生退换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转型，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逐渐从运动眼镜类产品转换至智能户外摄录相机，且需求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均未签订框架协议，主要采取订单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无稳定的合同签订周期以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但是部分客户会在年初来公司进行考察生产运营情况，与公司协商整年的销售采购计划，未来公司考虑与客户签订较长期的框架协议，保证产品销售情况的稳定以及可持续性。

公司经营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三）主要供应商情况”进行披露，并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之“（五）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三）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的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在此基础上分析说明其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公司回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低功耗智能音视频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户外摄录相机、摄录眼镜、智能家居系列等。

智能户外摄录相机等产品的消费市场主要集中于欧美等境外市场，国内目前暂时未形成成熟的消费环境，因此，公司的主要的客户来自于海外。另外，面对成熟的境外市场环境，公司主要提供相对低端价廉的智能户外摄

录相机。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海外市场，公司已经与境外重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8年1-6月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Bushnell Holdings Inc.	28,580,678.08	70.91
2	Outdoor Product Innovations, Inc.	5,380,128.82	13.35
3	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	2,624,952.64	6.51
4	MINOX GmbH	1,138,008.62	2.82
5	MEDION AG	687,310.69	1.71
合计		38,411,078.85	95.30
序号	2017年度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Bushnell Holdings Inc.	35,271,477.92	67.96
2	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	2,613,019.85	5.04
3	Smart Group	2,285,775.46	4.40
4	深圳市太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19,185.15	4.08
5	M. YOU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818,366.41	3.50
合计		44,107,824.79	84.99
序号	2016年度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Stampede Presentation Products	3,753,246.56	24.48
2	Jenmart Industrial(HK)CO. Ltd	2,076,510.63	13.54
3	Trakm8 Ltd.	1,457,194.15	9.50
4	HWKI INC	1,358,602.21	8.86
5	Blackbird Products Group	1,342,109.25	8.75
合计		9,987,662.80	65.13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13%、84.99%和95.30%，存在前五大客户集中的情形。在2017年度、2018年1-6月，Bushnell Holdings Inc.销售占比分别为67.96%、70.91%，存在对单一大客户依赖的情形。而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结构变动较大，主要是

因为从 2017 年开始,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16 年公司主营产品为运动眼镜,而 2017 年以后,智能户外摄录相机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客户结构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以智能户外摄录相机为基础,将产品加入更多智能化的元素,比如 wifi 控制、云储存,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应用场景,增加产品的实用性,这与行业产品变化趋势是一致的。随着产品应用场景的扩大,未来,公司客户结构会越来越多元化,逐步摆脱客户集中的情况。

2018 年 7 月-10 月,公司主要收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Bushnell Holdings Inc.	33,061,536.88
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	1,492,456.39
M. YOU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3,893.05
猿人国际有限公司	944,619.55
MEDION AG	614,201.59
Ronlight	306,841.45
Pearl GMBH	197,148.19
合计	37,620,697.10

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已达到 3,762.07 万元,其中针对 Bushnell Holdings Inc. 的销售收入达到 3,306.15 万元,公司未来的业务具备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另外,公司未来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保证业务发展的可预期以及客户结构的稳定性。

(四)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过查阅公司销售合同、海关报关单、记账凭证、访谈相关工作人员、访谈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对重要客户的依赖,不存在对重要供应商的依赖,公司客户对象构成具备稳定性,公司业务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

1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1) 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上述情况的成因;(2) 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并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3) 请主办券商核查,补充分析论述公司的持

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意见。

(一) 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上述情况的成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眼镜类、相机类、宠物观察喂养类及其他类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大幅增长。2016 年度，公司产品以眼镜类为主，主要涉及可用于户外活动的摄像太阳镜、摄像滑雪镜、摄像游泳镜、蓝牙眼镜等，占 2016 年度收入的 59.13%。2017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及新客户逐步开发，公司产品策略从眼镜类产品向相机类产品转变，主打产品为智能户外摄录相机，占 2017 年度收入的 77.71%。2017 年度，公司开发大客户 Bushnell Holdings Inc.，其主要向公司采购智能户外摄录相机产品，2017 年度公司向 Bushnell 销售产品总额达 3,527.15 万元，占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达 67.96%。2018 年上半年，公司相机类产品占比持续提高，达到 91.20%，眼镜类产品占比进一步下降。2018 年 1-6 月，公司共计向 Bushnell 销售产品总额达 2,858.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0.91%。此外，公司还开发了新客户 Outdoor Product Innovations, Inc.。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产品策略从眼镜类转变为相机类，同时开发了相机类产品的大客户 Bushnell 所致。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进行补充披露。

(二) 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并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回复：

2018 年 7 月-10 月，公司主要收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Bushnell Holdings Inc.	33,061,536.88
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	1,492,456.39
M. YOU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3,893.05
猿人国际有限公司	944,619.55
MEDION AG	614,201.59

Ronlight	306,841.45
Pearl GMBH	197,148.19
合计	37,620,697.10

2018年7月-11月，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统计标准：单笔金额超过28万美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标的	订单金额（美元）
1	Bushnell Holdings Inc.	视频摄录一体机	315,722.00
2	Bushnell Holdings Inc.	视频摄录一体机	335,280.00
3	Bushnell Holdings Inc.	视频摄录一体机	330,000.00
4	Bushnell Holdings Inc.	视频摄录一体机	344,357.50
5	Bushnell Holdings Inc.	视频摄录一体机	339,900.00
6	Bushnell Holdings Inc.	视频摄录一体机	339,900.00
7	Bushnell Holdings Inc.	视频摄录一体机	339,487.50
8	Bushnell Holdings Inc.	视频摄录一体机	349,350.00
9	Bushnell Holdings Inc.	视频摄录一体机	346,421.70
10	Bushnell Holdings Inc.	视频摄录一体机	383,227.50
11	Bushnell Holdings Inc.	视频摄录一体机	355,662.50

2018年7月-11月，公司已履行完毕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统计标准：单笔金额超过55万元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金额（元）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577,394.09
2	深圳市松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贴片二极管、电阻、电容等	2,147,311.20
3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638,371.81
4	深圳市赛雨易昊科技有限公司	面盖、底盖、翻盖、电池仓、支架等	598,749.95
5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553,406.32
6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555,712.33
7	深圳市松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滤波器、电容、二极管等	643,842.00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综上，通过结合公司报告期后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报告期后公司的收入情况，公司的业务具有较好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三) 请主办券商核查，补充分析论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董监高进行访谈、检查业务合同、报关单、发票、出入库单、银行流水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2017年以来，公司产品策略从眼镜类产品向相机类产品转变，主打产品为智能户外摄录相机，并通过开发新客户等形式，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报告期后实现向大客户 Bushnell 销售 3,306.15 万元（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16、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为海外销售收入。(1) 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客户情况、主要结算货币、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等，对外销收入进一步按国别补充分类；(2)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汇兑损益；(3) 请会计师补充说明采取了何种必要的审计程序对公司外销进行核查，分析判断是否存在虚假销售、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对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客户情况、主要结算货币、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等，对外销收入进一步按国别补充分类。

公司回复：

公司海外业务订单主要是通过参加展会等方式与客户进行接触并获取客户。公司与客户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定价政策主要通过在产品成本基础之上与客户协商，根据不同的产品制定不同的价格水平。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的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交易标的
Bushnell Holdings Inc.	美国	运动光学和户外产品	户外打猎产品	户外摄像机

Outdoor Product Innovations, Inc.	美国	户外产品	户外打猎产品	户外摄像机
MINOX GmbH	德国	数码光学产品类	相机, 望远镜及其他光学产品	智能户外摄录相机
MEDION AG	德国	消费类电子产品	电脑, 电视机, 冰箱, 烤箱和健身器材	智能户外摄录相机
Smart Group	乌克兰	消费类电子产品	平衡车, 智能手表, 耳机音响等3C电子产品	平衡车
M. YOU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香港	消费类电子产品	宠物产品, 电子类产品	喂食器
Stampede Presentation Products	美国	音/视频产品, 无人机	无人机	运动摄像机
Jenmart Industrial (HK) CO. Ltd	香港	消费类电子产品	电子类产品	智能户外摄录相机
Trakm8 Ltd.	英国	车辆管理类别产品	行车记录仪以及相关软件系统	摩托车摄录相机
HWKI INC	加拿大	曲棍球运动产品	运动摄相机	运动摄相机
Blackbird Products Group	美国	户外产品	户外相机	运动摄像机

公司外销收入按国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国别	2018年1-6月金额	2017年金额	2016年金额
阿根廷			521.01
澳大利亚		41,322.35	2,577.20
波兰			149.52
丹麦		10,569.12	471.54
德国	2,473,253.03	2,740,072.81	2,227,233.43
加拿大	576,882.24	620,956.70	1,067,184.93
美国	35,021,687.81	39,394,065.24	6,470,901.67
斯洛伐克	22,427.30	65,176.23	5,103.84
泰国			2,222.22
乌克兰		2,285,775.46	663,768.92
西班牙		15,720.60	5,708.03
香港	2,208,009.85	6,525,566.34	2,651,021.93
意大利			223,251.26
英国		1,079.29	1,457,194.15
智利			231,072.71
日本		85.47	85,470.09

法国		2,215.75	
荷兰		358.97	
墨西哥		649.57	
瑞士		412.56	
爱尔兰		884.61	
希腊	643.71		
以色列	823.32		
总计	40,303,727.26	51,704,911.07	15,093,852.45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进行补充披露。

(二)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汇兑损益。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 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最大的客户 Bushnell 系美国上市公司 Vista 子公司，对该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对公司业绩会产生重大影响。目前，中美两国正处于贸易战，美国的对外经济政策正在逐步加剧贸易战的激烈程度，在此过程中，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逐步下跌。一方面，公司属于外销企业，在汇率下跌的背景下，有利于公司的产品外销，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另一方面，贸易战期间，石油价格已经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势必带动塑料制品等原材料成本提高，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最后，中美两国贸易关系紧张，有可能影响公司与美国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因此与 Bushnell 的合作关系出现障碍，势必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汇兑收益	571,363.55	50,143.76	132,930.07
汇兑损失	89,015.75	721,903.09	3,109.79

汇兑损益	-482,347.80	671,759.33	-129,820.28
利润总额	8,027,927.52	3,914,773.89	-1,671,109.28
汇兑损益 占利润总额比重	-6.01%	17.16%	7.77%

由于汇率波动造成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产品进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维持与重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为企业争取更大的利润空间，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大收款力度，加快应收账款回笼速度，收汇后立即结汇，尽量减少汇兑损失。

（三）请会计师补充说明采取了何种必要的审计程序对公司外销进行核查，分析判断是否存在虚假销售、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对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核查过程与依据

（1）通过与主要海外销售客户相关业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海外销售业务模式，具体业务操作流程，了解公司海外销售收入会计政策；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清单、了解境外客户、产品结构的变化情况，并与销售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核对一致；

（3）获取公司的外销收入及成本明细，复核是否存在异常；

（4）与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销售政策和流程；

（5）查阅了公司就外销部分的销售合同、发货凭证、报关单、货物运输凭证、收款凭证、货运提单等原始凭证；

（6）查阅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复核是否存在出口退税情况；

（7）选择报告期内包括前五大的主要客户的联系方式，函证各期销售额和应收款项，并取得回函确认；

（8）查验相关银行收款记录，客户回款较及时，不存在账龄较长应收款。

2、分析过程

我们取得深圳海关出具的《深圳海关统计查询数据证明书》，核查公司是否

虚增收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经过检查比对，项目组未发现重大不一致的异常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单数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公司外销收入(A)	海关报关单累计外销收入(B)	差异额(A-B)
2016年度	15,093,852.45	15,458,152.00	-364,299.55
2017年度	51,704,911.07	50,328,763.00	1,376,148.07
2018年1-6月	40,303,727.26	37,528,182.00	2,775,545.26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单累计外销收入存在的差异，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销售收入合并抵消产生的差异，以及海关报关单累计外销收入所采用的汇率与公司账面所采用的汇率不一致导致。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前五大客户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收款金额
Bushnell Holdings Inc.	13,884,117.27	13,884,117.27
M. YOU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797,627.95	797,627.95
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	164,840.30	164,840.30
MEDION AG	3,266.88	3,266.88
合计	14,849,852.40	14,849,852.40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前五大客户，收款金额良好，不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挂账，从而虚假销售及虚增收入的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外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财务核算规范和真实。

（四）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关于海外业务，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1）与主要海外销售客户相关业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海外销售业务模式，具体业务操作流程，了解公司

海外销售收入会计政策，并查询海外客户的官方网站；（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清单、了解境外客户、产品结构的变化情况，并与销售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核对一致；（3）获取公司的外销收入及成本明细，复核是否存在异常；（4）与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销售政策和流程；（5）查阅了公司就外销部分的销售合同、发货凭证、报关单、货物运输凭证、收款凭证、货运提单等原始凭证；（6）查阅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复核是否存在出口退税情况；（7）向海外客户发函，并对部分客户进行访谈；（8）检查公司外销相关的资质，并获取海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资信状况的函。

经核查，公司海外客户真实存在，且持续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单相匹配，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挂账等情形。根据公司说明及经主办券商查询对外贸易、海关、出口退税管理、外汇管理等相关政府网站，除一次海关违规外，公司不存在违对外贸易、海关、有关出口退税管理、外汇管理等有关的合规经营方面的情形。关于公司外销合法性问题，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 9。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销售业务真实、合法。

会计师的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大华核字[2018]005033 号）。

1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波动较大。（1）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回款周期等补充分析披露上述情况的具体原因，比较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2）请会计师结合公司期后回款、收入变动等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对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发表意见。

（一）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回款周期等补充分析披露上述情况的具体原因，比较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

公司回复：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2,987.40 元、11,516,717.74 元和 14,404,356.83 元。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4,849,852.40	11,872,904.89	2,374,213.81
营业收入	40,303,727.26	51,896,889.82	15,331,741.69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36.84%	22.88%	15.4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404,356.83	11,516,717.74	2,302,987.40
资产总额	44,448,215.87	25,684,531.87	10,315,102.0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	32.41%	44.84%	22.33%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提升，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所致。公司主打产品相机类产品中，智能户外摄录相机可以应用于狩猎场景，销售季节存在一定的特点，即每年从五六月份开始到下半年圣诞节前出货量较大，以满足美国、欧洲客户冬季狩猎的需求。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销量增多。2018 年 6 月，公司对大客户 Bushnell 销售确认收入总计 8,322,277.63 元，这些款项已经于报告期后陆续回款。2016 年末，公司产品中以眼镜类为主，期末应收账款较小。2017 年末，公司产品以相机类为主，但是由于出货量大的时期已经过去，销售款项已经陆续收回，故年末剩余应收账款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针对小客户或新客户，会采取预收款的形式，不存在账期。对于大客户或其他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会根据客户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账期，例如公司与大客户 Bushnell 约定的账期为根据海关提单日期 45 天内付款，M.YOU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的账期为 60 天。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系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回款周期为 60 天。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挂牌企业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博冠股份	高普乐	钉钉拍	公司
----	------	-----	-----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50.00	50.00	80.00	80.00	50.00	5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对比同行业挂牌企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对于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公司的计提比例是3%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较好，发生坏账损失较小；公司主要系外销，在与国外客户进行沟通时，对于合作较少或者金额较小的客户，主要采取先预收货款后发货的形式进行销售，对于合作较多的客户、信用较好的客户，公司采取先发货再收款的形式，对方在收到货之后一般付款都很及时。对于1-2年的应收款项，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计提标准一致。对于2-3年的应收款项，公司与高普乐和钉钉拍的计提标准一致，博冠股份的计提比例是20%。对于3-4年的应收款项，公司与同行业的计提标准一致，为50%。对于4-5年的应收款项，公司与高普乐一致，计提80%坏账准备，博冠股份与钉钉拍计提比例是50%。对于5年以上的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挂牌企业的计提标准一致，均为1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符合行业特点。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七)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补充披露。

(二) 请会计师结合公司期后回款、收入变动等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1、核查过程与依据

(1) 我们获取了期后回款情况，并获取了部分客户的银行回单。

(2) 我们通过访谈了公司销售总监，了解了公司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及客户管理。未发现销售存在异常情况。

(3) 现场我们针对重要客户与券商、律师一起进行了访谈，获取了访谈记录及合影，该客户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签字确认，确认了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4) 我们针对重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函证通过顺丰国际寄出、回函率达到80%，其中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 Bushnell Holdings Inc. 回函不符，主要原因系与对方公司确认时点不同导致金额不符，后续已查明原因，函证程序未见异常。

(5) 我们通过现场打印海关数据，与公司账面数据核对，未见异常。

(6) 我们查验了重要客户的报关单、发票、对方客户下的订单，报告期抽查比例均达到80%以上。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后销售情况：

单位：元

月度	销售金额	应收余额
2018年7月	14,977,444.83	20,376,284.90
2018年8月	12,693,522.46	22,477,387.88
2018年9月	6,129,796.17	9,706,979.00
2018年10月	2,955,941.59	8,143,585.75

我们查验了主要客户2018年7月1日-2018年10月31日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Bushnell Holdings Inc.	33,061,536.88
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	1,492,456.39
M. YOU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3,893.05
猿人国际有限公司	944,619.55
MEDION AG	614,201.59
Ronlight	306,841.45
Pearl GMBH	197,148.19
合计	37,620,697.10

我们查验期后月度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收款金额
2018年7月	9,835,031.73
2018年8月	11,241,008.68
2018年9月	18,082,665.52
2018年10月	4,598,174.13
合计	43,756,880.06

通过查验期后销售情况，及期后收款情况，未发现异常波动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无异常，截止反馈意见出具日，2018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已全部收回，回款率100%，公司申报期后的销售情况和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三）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对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海关统计数据查询结果、报关单、发票、合同、记账凭证、银行流水、向客户发函、对于有条件的客户进行访谈，以及核查报告期后回款情况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针对小客户或新客户，会采取预收款的形式，不存在账期。对于大客户或其他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会根据客户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账期，例如公司与大客户 Bushnell 约定的账期为根据海关提单日期 45 天内付款，M.YOU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的账期为 60 天。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系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回款周期为 60 天；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无异常，截止反馈意见出具日，2018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已全部收回，公司申报期后的销售情况和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内应收账款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

会计师的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大华核字[2018]005033号）。

18、目前公司存在通过自营网站或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况。（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线上线下收入的具体金额和占比；（2）请公司结合退货条款等分析说明线上收入确认时点的风险报酬转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网络销售流转税缴纳的合法合规性；（4）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户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5）请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收款行为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形）、资金安全性，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意见；同时请会计师对网络销售真实性（可能存在网购刷单等），退货的处理等进行补充核查，说明采取哪些必要审计程序，证明收入真实性；（6）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线上线下收入的具体金额和占比；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收入系公司在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销售，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线上销售情况。公司线上线下收入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303,727.26	51,896,889.82	15,331,741.69
线上收入金额	2,624,952.64	2,613,019.85	179,435.64
线上收入占比	6.51%	5.04%	1.17%
线下收入金额	37,678,774.62	49,283,869.97	15,152,306.05
线下收入占比	93.49%	94.96%	98.83%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二）请公司结合退货条款等分析说明线上收入确认时点的风险报酬转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每 14 天和公司结算一次，结算时已经扣除 7 天无理由退换货及 30 天因质量问题退换货的期间以及实际发生退换货的情况。公司根据亚马逊后台提供的销售数据确认收入，风险报酬已经转移，收入确认方式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 请公司补充披露网络销售流转税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回复：

公司网络销售仅为通过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全资子公司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系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的客户。

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关于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税款缴纳情况的意见如下：“根据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任何人士，包括发团、合伙业务、受托人或团体，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均需纳税-利得税。一般税率为 16.5%。该公司只需按香港《税务条例》缴付一项税种即利得税。

从最近一份核数师审计及财务报告可见，该公司于 2016 至 2017 年之财政年度经营并无获得盈利，因此并不需要缴纳利得税。

根据该公司唯一董事书面确认，该公司于 2016 至 2017 年之财政年度公司未有获得盈利，就该财政年度并无收到香港税务局向该公司征税。

首份利得税报税表通常会于新业务开业或成立为法团当日起约 18 个月后发出。

就 2017 至 2018 年之财政年度，无论该公司经营是否有盈余，需要如实向香港税务局递交该财政年度经核数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利得税报税表，一般而言，利得税报税表应该在发出日起 1 个月内交回税务局。如该年度亏蚀，税务局有可能向该公司发出无需缴付税款通知书。

该公司需要在税务局发出的缴税通知书载有的缴款日期内缴纳税款。根据唯一董事书面记录确认，该公司并没有受到香港税务局的处罚。”

综上，公司网络销售系通过子公司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在亚马逊电子商务平

台上进行销售，无需缴纳流转税。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相关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户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在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开户，系通过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进行注册，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每 14 天结算一次，公司每 14 天从亚马逊关联的支付平台账号将货款提取到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中信银行设立的账号中。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根据岗位分离的原则，明确各部门对平台账户资金管理的职责及权限分工，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五）请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收款行为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形）、资金安全性，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意见；同时请会计师对网络销售真实性（可能存在网购刷单等），退货的处理等进行补充核查，说明采取哪些必要审计程序，证明收入真实性；

会计师回复：

1、核查过程与依据

1.1 资金收款行为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形）、资金安全性，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意见回复：

（1）我们通过查验公司相关账户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收款主要是基于便于进行各平台账户资金管理、货币兑换的考虑，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均绑定了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开立的银行账户，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仅能提现至指定银行，无法随意变更绑定的提现的账户。公司严格履行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平台账户付款与银行付款适用同样的付款审批程序，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坐支现金的可能性较小。

（2）公司所开立第三方支付平台为专门为从事跨境电商贸易提供收款以及

货币兑换的机构，信誉度较高的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并且公司定期提现至绑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在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货款的过程中虽然会有资金留存在平台，但综合日常的余额以及平台的背景实力，资金安全性较高。

(3) 针对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支付平台资金管理制度》，就销售平台账户及支付平台资金账户提取及对外支付业务做了针对性的制度安排。其中，财务部主要负责账户的提取操作，发布账户余额，及时保存付款水单并负责对账工作。通过查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及进行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测试，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

1.2 对网络销售真实性（可能存在网购刷单等）回复：

(1) 通过查阅公司第三方收款平台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到公司收付业务相关环节的内控制度条款，公司制定的内控规定与第三方平台规则相匹配、合理合规，起到制约控制的作用。

(2) 通过对财务总监、相关内控制度设计部门及岗位主要人员访谈，进一步核实了公司收付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环节的内控制度条款，并对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解，确认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或刷单等不规范情形。

(3) 通过登录公司销售平台，将公司报告期内各平台交易总额与财务账上的收入进行核对，经核对信息相符；将报告期内各期业务收入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结构、价格变动及毛利率均不存在异常波动。

(4) 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常贸易涉及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收支流流水，对资金流水进行细节测试，核实资金流水金额是否与账面收款一致，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5) 通过审阅平台关于刷单的惩罚措施，公司网络刷单的向平台缴纳的佣金费用较高损失较大，平台对刷单的惩罚力度很大，包括取消产品上架、限制上架特权、暂停上架特权、封停账号等；公司的销售在 Amazon 平台，而该平台对账户管理非常严格，上述平台的相关信息系统会对卖家及买家的异常交易进行监控预警，刷单一旦被发现，有可能导致卖家账号被封停，封停账号会造成卖家的巨大损失，即相当于将公司长期建立起来的销售渠道封死，该代价对于大多数企业难以承受，故大卖家在上述平台刷单的现象基本不会存在；此外，公司的部分库存存放在亚马逊的 FBA 仓库，具体发货由亚马逊控制，不会出现有订单和收

款而没有发货的情形，一旦发货，都是发到客户指定地点，卖家不能直接控制，刷单的交易成本也会比较高，从业务流程及交易成本上刷单相对难以操作。

1.3 对退货的处理等进行补充核查

(1)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平台对外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分别占比为 1.17%、5.04%和 6.51%，公司立足亚马逊打造精品化策略，严控产品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退回较少，退回金额不足销售金额的 1%，销售退回比重较小。发生销售退回时，会计处理直接冲减收入及对应产品成本。

(2)会计师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销售退回情形，一方与公司业务人员沟通了解售后政策以及退货流程，另一方面结合亚马逊等平台的月结单核实了公司的销售退回情况并抽查了部分销售退回的原始退货运单与亚马逊的退货入库记录核对。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退回会计核算准确、完整。

2、分析过程

我们制定了相关的收入政策，目前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客户通过在自营网站或第三方销售平台(亚马逊)下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公司通过亚马逊后台提供的销售数据确认收入。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相关通过亚马逊平台收款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傲基国际(834206)和有棵树(836586)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现阶段部分产品通过亚马逊平台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1.17%、5.04%和 6.51%，公司立足亚马逊打造精品化策略，严控产品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退回较少，销售退回比重较小，月度发生额较平均，公司在发生销售退回时基于会计核算一贯性及重要性原则，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冲减退回当期的收入及对应产品成本。

3、核查结论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收款行为与行业的业务开展模式相适应，合法合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设计有效并得到执行，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经核查出口记录、平台结算单据、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记录及沃运动的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对可能存在的刷单行为进行分析论证，确认的网络销售真实、准确、完整。

(六)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销售总监、查看公司内控制度、登陆公司销售平台、查看亚马逊平台相关规定、查看公司记账凭证、银行流水、报关单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收入系公司在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销售，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线上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线上收入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17%、5.04%和 6.51%。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每 14 天和公司结算一次，结算时已经扣除 7 天无理由退换货及 30 天因质量问题退换货的期间以及实际发生退换货的情况。公司根据亚马逊后台提供的销售数据确认收入，风险报酬已经转移，收入确认方式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网络销售系通过子公司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在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销售，无需缴纳流转税。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相关税款缴纳合法合规。公司在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开户，系通过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进行注册，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每 14 天结算一次，公司每 14 天从亚马逊关联的支付平台账号将货款提取到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中信银行设立的账号中。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根据岗位分离的原则，明确各部门对平台账户资金管理的职责及权限分工，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收款行为与行业的业务开展模式相适应，合法合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设计有效并得到执行，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经核查出口记录、平台结算单据、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记录及沃运动的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对可能存在的刷单行为进行分析论证，确认的网络销售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会计师的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大华核字[2018]005033 号）。

19、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第二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进行完善；并请根据《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更新主办券商“3-4-4 内核机构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回复：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第二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进行完善；并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更新主办券商“3-4-4 内核机构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说明】

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存在更换申报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①更换券商情况

2016年11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龙之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之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之服务总协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龙之源股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双方未达成继续合作的意向，2018年4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合同协议书》。2018年5月，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龙之源签订了《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财务顾问协议》，东莞证券负责推荐龙之源申报挂牌。

②更换律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1月，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与深圳市龙之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2016年2月，因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该项目的律师团队拟转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与深圳市龙之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终止法律服务合同》。2016年3月，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与深圳市龙之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

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年12月，深圳市龙之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2016年12月1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龙之源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6）021086号”的股改《审计报告》。2018年7月，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业务约定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推进财务的规范性，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综合评议，不再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财务审计工作。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以及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等进行了核查，主要内容如下：

①核查程序及内容

通过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公司关于更换主办券商、申报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取得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的合同；通过查阅中国证监会相关网站，核查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获取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

②分析过程及依据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关于更换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中介结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网络查询记录，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

③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于更换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的说明真实、准确。

经核查，律师事务所及申报律师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该等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没有影响。该等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审计工作。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综上，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不曾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不曾申报 IPO。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公司是否存在多次申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不存在多次申报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主办券商回复】

已检查确认申报文件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已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已检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并按要求执行；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确认不存在该等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主办券商回复】

中介机构与公司充分沟通，认真核查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鉴于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部分核查程序还需一定时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及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已在到期前将上传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支持平台（BPM）。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一）新增三项专利

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新获得三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龙之源	便携式野外智能监控报警装置	ZL2017216501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30-2027/11/29
2	龙之源	庭院监控装置	ZL20172164612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30-2027/11/29
3	龙之源	打猎相机(LY-108)*	ZL20183021962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5/14-2028/5/13

*注：证书尚待发放。

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无形资产”之“2、专利权”进行补充披露。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召开三会情况如下：

类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及说明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11.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股东大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12. 0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11.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以

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三) 新增借款合同

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额度	使用期限	履行情况
1	龙之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755HT2018127426	200.00	2018/11/15-2019/11/15	正在履行

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 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进行补充披露。

(四) 新增关联交易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向关联方禹孟初借入资金 100,000.00 元。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信息、信息披露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8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张鲁波

张鲁波

项目负责人:

包春丽

包春丽

项目小组成员:

付永华

付永华

倪梦云

倪梦云

陈静瑜

陈静瑜

董凡杰

董凡杰

陈志用

陈志用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